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华龙政〔2020〕1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华龙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

《华龙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15日

华龙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支持我区重点行业和民营中小微企业等应对疫情冲击，与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复工复产保供。组建区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帮助区内企业实行分类、分区、分时段有序复工，对企业复工复产实行一企一策、一企一案，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提供信息平台，实现企业复工复产在线申报备案，企业员工健康信息线上登记打卡，严格按照健康隔离要求帮助企业落实返濮人员隔离管理。帮助协调复工复产有关要素，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复工安全前提下，帮助企业逐步恢复正常生产。实施重点项目调度协调机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工商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

2.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加快落实应急运输“通行证”制度，区交通运输部门服务办理适用于市内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

控人员运输“通行证”；区工信局负责协助办理适用于省内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重点生产物资运输的B证；区商务局负责协助办理适用于省内应对疫情各类生活物资运输的B证，保障区内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3. 提供环保安全政策服务支持。对复工复产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主动上门提供环保政策服务，支持企业落实环保措施。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主动上门提供安全生产服务，第一时间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前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需求，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提供安全生产保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4. 畅通中小企业问题反馈渠道。围绕防疫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涉企诉求快速交办督办机制，确保及时办结反馈，实现疫情防控、企业发展“两不误”。

责任单位：区委营商办、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工信局，各相关单位

二、加大金融支持

5. 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根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的资金需求情况，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给予再融资、期限调整、还款计划调整等支持。加大对企

业的服务力度,深入了解并协助解决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

责任单位: 区金融工作局、各金融机构

6. 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金融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巨额现金需求。建立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绿色通道”,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

责任单位: 区金融工作局、各金融机构

三、加强稳岗就业保障

7. 做好援企稳岗工作。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对吸引失业人员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两个月以上最多不超过六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就业安置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依法参保缴费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50%进行稳岗补贴返回;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缴费企业,可按 6 个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返还,返还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办理,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8.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社会保险参保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

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补办，参保企业逾期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在向本统筹区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9.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10. 实施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政策。企业开展培训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给予不高于 50% 的上年度失业保险费培训补贴资金。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每人 1000/1500/2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1. 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积极与市人社局及相关经办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企业发展专项服务活动，选定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等企业（个体）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一站

式服务区，帮助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使其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免费、高效、便捷的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可以网上申请，待疫情稳定或结束时，开展实地调查核实、完善贷款资料、贷款发放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减免。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3. 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4.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加快推动区内现有惠企扶持政策的兑现，列入到2020年度预算，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尽快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大国家、省、市各类帮扶政策和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切实帮助我区企业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相关部门

15. 及时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和有关机构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6.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诚实守信的直接承租和实际使用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决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

17. 建立应急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地企业产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强化精准服务

18. 加大政务服务便利化力度。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行线上办理，保证电话咨询业务畅通，实行实名预约服务。对与防疫有关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急事急办，安排专人全程办理，依法高效提供行政许可服务。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委营商办、其他有关审批部门

19. 加快项目的审批和服务。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协助新落地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及其他新开工项目办理各项手续，加强融资支持，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委营商办、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

20.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深入开展法律惠企服务行动，重点加强为受疫情影响发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主动排查因疫情造成影响的外贸型企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协助申请办理不可抗力证明。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营商办、区商务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

